

香港代名信託服務

近日，“香港公司的代名股東服務”成為我司受理案例中十分熱門的話題。很多國際客戶致電我司諮詢代名股東的操作事宜。不僅如此，亦有不少中國的執業律師對此類信託服務及其對最終受益人之權益保障等法律問題頗感興趣。

關於代名股東在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下的異同，何文傑會計師曾於 2007 年 10 月應邀在深圳市律師協會舉辦的“信託法研討會”上作出了專題演講。何會計師與近百名律師分享了其從業逾 20 年之久的“代名股東”信託業務經驗。若您對此感興趣，請參閱刊登於宏傑集團 2007 年 12 月號「逍遙境外」的《深圳信託法研討會之代名股東實戰操作》一文。

針對客戶此次提出的問題，銳意為您及您的客戶分享我司專業人士對上述問題的釋疑和應對策略，以填平不同法系之間的“資訊鴻溝”，從而在您的營商活動中助您一臂之力。

普通法系下香港公司之信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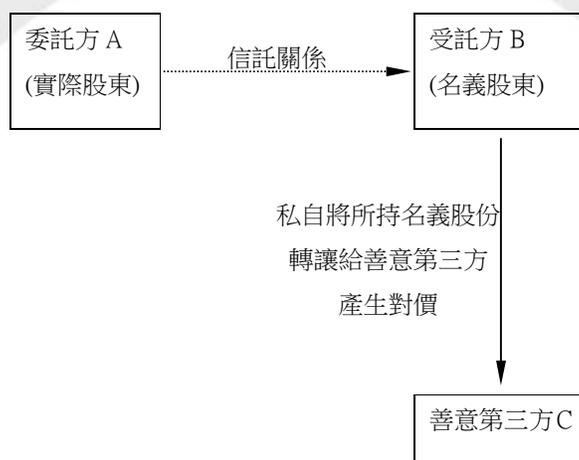
為避免股東和董事資訊披露，採用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的方式來實現匿名控制資本，是普通法系下常用的做法。作為信託服務的一種，代名服務在普通法系下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私人信託和由專業人士（機構）提供的代名信託服務。一般來講，私人信託性質複雜，一旦發生爭議，處理起來比較麻煩。故此，我司專業人士並不予推薦。

相對而言，由專業人士（機構）提供的代名信託服務更便於操作。通常，專業人士（機構）提供的信託服務可以由香港本地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者具有信託許可資質的專業機構（如銀行）等來提供。香港當地的行業協會如律師協會、會計師協會亦會對上述專業機構所提供的信託服務進行監管，從而確保信託服務的規範性和可靠性。

根據公司法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東和董事資訊是公開的。但通過“代名服務”的方式，則只需披露受託方 B 的資訊，從而保證了委託方 A（股東和董事）資訊的私密性。一般說來，委託方 A 和受託方 B 會通過“代名股東協定”和“轉股文書”等書面形式來約束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以確保匿名控制的資產完全符合委託人的意願而送達實際受益人。

代名信託服務之受益人權益保障

通常情況下，一旦信託（代名）關係成立，得到委託方 A 同意後，受託方 B 便可以根據“信託協定”及“轉股文書”等相關約定，對其名義上所持有的股份進行處置。有時難免會有無法意料之事——倘若在代名服務中，受託方 B 違背“信託協議”及“轉股文書”等相關約定，其私自將股權轉讓給善意第三方 C（如下圖所示），委託方 A 憑藉其與受託方 B 所簽署之信託協議能否對抗善意第三方，以確保最終受益人之權益呢？



根據香港有關法例，法院判定股權歸屬的依據是，公司註冊處所能查詢到的股份登記歸屬情況。因此，我司專業人士明確表示：當爭議發生時，委託方 A 不能單憑其與受託方 B 所簽署的“信託協定”來對抗善意第三方 C。

那麼，一旦遭遇受託方 B 不按協議而違規“出牌”，委託方 A 該通過何種途徑規避這一風險呢？我司專業人士建議：

1. 委託方 A 應立即終止與受託方 B 之間的“信託協議”，並同時至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新的“股東名冊”。
2. 倘若信託關係的終止早於受託方 B 與善意第三方 C 之間的轉讓行為，那麼，受託方 B 之轉讓行為將被認定為無效。
3. 倘若信託關係的終止晚於受託方 B 與善意第三方 C 之間的轉讓行為，則法院會根據案例的具體情況進行裁定。

您及您的客戶大可放心的是，香港法例保護委託方 A（實際股東）的權益，萬一受託方 B 擅自違規轉讓了其無權處置的“代名股份”，受託方 B 的行為將受到香港刑法的管制。

透過上述分享與闡釋，宏傑希望能夠有助您更好理解並有效處理香港公司代名信託服務的相關問題。若您有任何有關境內外公司架構與稅務規劃方面的營商需求，請不吝與我司聯繫。📞

12/2008

